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僅屬民事買賣糾紛，徒憑相對人片面之詞，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核發暫時保護令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適用法律錯誤等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與平等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